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中航重机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4〕1738号),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。

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益,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 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、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 管协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 人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具体事宜。公司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后, 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